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96/E56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考慮到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有線”）與公天服務商簽署的合作協議及有線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屆滿，為確保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特區政府經審慎研究和分析，在電視服務上參考了澳門大學提交的中期報告，並在配合整體電視服務的政策目標下，將電視服務模式明確劃分為免費及收費電視，並在此基礎上成立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全資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

為更有效落實有關基本電視頻道的方案，因應所需的技術能力、大型工程經驗及人力需求等考慮，特區政府將有關係統的建設工程外判予只作為承建商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下簡稱“澳門電訊”），負責信號接收系統及傳輸網絡的建設和維護，當中包括為全資公司向新落成的樓宇連接基本電視頻道的接收及傳輸線路，以逐步落實電視傳輸網絡地下化的工程。有關服務年期為一年，其一次性造價為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七百多萬元。澳門電訊在整個工程上的角色為器材提供者及安裝商。

就基本電視頻道接收提供的支援服務，《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作出了相關規範，作為監督實體，電信管理局除監察承批人對批給合同的執行情況外，為確保有關服務的正常運作，亦一直關注基本電視頻道及調頻（FM）聲音廣播頻道的接收情況，並持續就信號的接收及質量等問題密切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整體而言，有關服務在過去數月運作正常，亦在持續改善中，只是個別住戶可能因樓宇內的傳輸元件或線纜的問題曾出現信號不穩定的情況。電信管理局將繼續致力提升信號的質量及穩定性，令該服務更能滿足居民接收電視及聲音廣播頻道的基本需求。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